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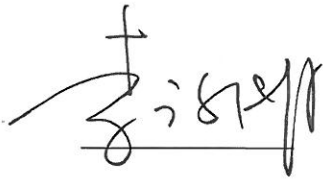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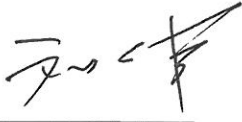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豫湘' (Li Yu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豫湘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伟' (Li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伟

（本页无正文，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盘莉红' (Pan Li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盘莉红